

111 學年度 高三 第 4 次模擬考 通知

一、時程表

時程	08：10-- 09：50		10：10-- 11：50	第 5、6 節	第 7 節
112 年 03 月 14 日 (星期二)	(100 分鐘)	休息 換場	(100 分鐘)	照常上課	
	國文 (含作文)		專業二		
時程	08：30-- 09：50		10：10-- 11：50	13：00-- 14：40	
112 年 03 月 15 日 (星期三)	(80 分鐘)	休息 換場	(100 分鐘)	(100 分鐘)	照常上課
	數學		英文	專業一	

二、學生注意事項

1. 請按座號順序就坐，以利監考老師核發答案卡。
2. 按聯招會規定，考滿 50 分鐘得繳卷。繳完卷者請保持校園寧靜，在原位置自修，且認真準備下一節考試。
3. 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4. 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5. 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

111 跨校委外模擬考各班考試情況(第四次模擬考)

	全班 人數	參加 人數	不參加 人數	不參加名單	備註
食三仁	25	18	7	2、5、11、14、19、21、 24	參加同學在原班 教室考試，未參加 同學請至科裡指定 地點集合
食三義	26	22	4	7、11、23、26	
室三仁	27	25	2	17、26	
園三仁	26	21	5	14、15、17、21、24	
電三仁	25	15	10	1、2、6、8、9、11、12、 13、20、23	
電三義	26	16	10	4、5、8、12、14、16、18、 23、24、25	
機三義	10	8	2	9、11	
機三仁	16	16	0	無	全班考試